

盐城市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 定期检查服务项目 合 同

采 购 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投标文件使用。

1、采购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负责质量监督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采购人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供应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桥梁定期检查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桥梁定期检查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4、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5、时间：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采购包涉及的检测桥梁共为 527 座。

2、招标范围：

采购包 2：2025 年对管养的 4 个地区（盐都区、亭湖区、大丰区、东台市）普通国省道 527 座桥梁进行定期检查；2026 年对管养的 4 个地区（盐都区、亭湖区、大丰区、东台市）普通国省道特大桥、大桥以及上阶段评定为 3-5 类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相关技术规范，完成 527 座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工作，主要包括桥梁检查的外业数据采集、病害记录和技术状况评定，按时限要求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按照省厅公路中心最新年报内容及实际情况完成桥梁内业技术资料及桥梁管理系统（CBMS）（如遇桩号体系调整，则按新的桩号体系录入）的数据更新修正。

（2）对历年桥梁技术状况等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进行多维度、精细化的分析评估，结合各指标变化规律、交通量状况、养护政策、技术标准和可用资金资源等，

制定符合桥梁实际特点的养护策略，建立桥梁养护科学决策体系，达到桥梁养护项目综合排序、优化桥梁养护资金、科学合理养护的目的。需编制 2025-2026 年桥梁养护科学决策报告、编制年度养护项目库。

(3) 对已完成永久观测点设置及招标人要求的桥梁开展桥面线形监测，需对桥梁已有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确保观测点完整、准确。如有新接养桥梁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观测点的，需按照规范增设永久观测点。

(4) 针对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重点桥梁，梳理、完善桥梁养护管理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桥梁迎国评工作。

(5) 2025-2026 年，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 and 标准（修订稿）》规定的专项监督检查频次、范围、程序和内容完成标段内的普通国省道桥梁养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编制专项工作报告。

(6) 2025 年，按照《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交海发〔2025〕82 号）有关规定，按照船舶、桥梁、航道等方面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标准和隐患判定标准逐条逐项开展跨航道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一桥一策”研究制定治理措施，并编制专项工作报告。

采购包 2 的桥梁概况表

采购包	桥梁类型	桥梁数量（座）	桥梁总长（米）
采购包 2	特大桥	1	1249.48
	大桥	76	25054.93
	中桥	170	9183.95
	小桥	280	6380.21
合计		527	41868.57

合同履行期限：（1）现场服务期：2025 年需对全市所有普通国省道桥梁开展定期检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定期检查工作，并提交通过审查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2026 年需对全市普通国省道大桥、特大桥以及上阶段评定为 3-5 类桥梁开展定期检查，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定期检查工作，并提

交通通过审查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2) 后续服务期：根据项目情况，后续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截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工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在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后，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

4、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下发的相关规定；

5、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6、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7、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2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的责任：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供应商的相关费用；

2、安排专人作为供应商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3、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审批检测费用；

- 4、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5、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供应商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 6、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 7、有权对供应商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二）供应商的责任：

- 1、供应商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 2、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工作量清单中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检测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检测指令后，10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采购人组织审查通过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工作。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
- 4、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供应商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采购人批准，经采购人批准后，供应商必须按照“五、违约责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 6、若采购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采购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8、供应商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中；

10、供应商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1、供应商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供应商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供应商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3、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供应商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14、供应商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15、供应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采购人原因，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采购人将给予供应商2万~4万元违约罚款。

2、供应商的违约

(1) 如果供应商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采购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采购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成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采购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采购人 5 万~10 万元违约罚款。

(4) 未经采购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采购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5) 供应商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供应商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供应商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6) 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时，供应商必须支付采购人 2 万元人员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采购人将给予供应商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8) 上述 (1)~(7)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20 万元。若发生上述 (1)~(7) 情况中任一款采购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安全措施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针对本项目在检测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供应商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在现场工作时，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第七条 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供应商装备险和采购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供应商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予赔偿。

第八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

1、付款方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完成当年桥梁定期检查的外业、内业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检测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该费用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总价。

4、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采购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供应商的同意，且对于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九条 合同的调价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检测费用不作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缴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圆陆角（¥173142.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供应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新冠疫情联防联控（国家、省、地市级防控要求的）。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供应商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供应商应当阶段性向采购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采购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 (2)、(3) 规定相同。

3、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采购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按本合同上述第 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采购人如果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如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供应商除偿付采购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一方根据上述第 5、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 条“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第十五条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采购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供应商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采购人，此外，供应商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采购人和供应商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4、本合同中的暂定金是采购人为本项目工程量的增加或留作不可预见费，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5、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含暂定金）的 10%；

6、版权

对供应商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采购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供应商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供应商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供应商为盐城市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采购包 2）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供应商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武建，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壹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圆（¥：1731426 元）。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当年桥梁定期检查的外业、内业工作，提交检测报

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检测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六、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供应商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供应商：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承担盐城市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采购包 2）合同内容的承包单位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供应商约定

1、采购人、供应商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盐城市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采购包 2）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供应商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供应商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供应商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供应商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 and 收受回扣。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供应商不得向被检测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它好处。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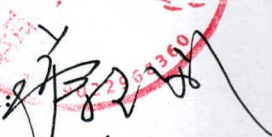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止。

六、本合同作为盐城市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采购包 2）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供应商：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采购包 2）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监理单位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对所需的路政管理车辆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3、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检测现场安全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检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供应商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供应商：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